

<<三农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三农与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7622642

10位ISBN编号：7807622644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张新梅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08出版)

作者：张新梅

页数：1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三农与法>>

内容概要

《三农与法：劳动合同》为《劳动合同》分册，主要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适用范围和施行等。

《三农与法：劳动合同》是一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一本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的良师益友。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100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

<<三农与法>>

书籍目录

一、订立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用工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上岗不需缴纳押金打工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连续工作满十年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文本应当交付劳动者本人一份签字或者盖章的劳动合同并非就发生法律效力签订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劳动合同必须具备社会保险条款不签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须双倍支付工资不得任意约定试用期的长短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小时工不得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与试用期相同时，合同不成立试用期劳动者工资有最低限制试用期内能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服务期内违约金的约定不能过高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支付违约金除服务期和保密情形外，禁止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劳动合同的有效条款二、履行和变更拖欠工资可直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不付加班费加付赔偿金抵制违章指挥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不得单方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健康原因可协商变更劳动合同逾期不支付工资要加倍偿还劳动者工资支付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三、终止和解除解除劳动合同须协商一致劳动者预告解除劳动合同应遵守时限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时劳动者可即时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可即时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时劳动者可即时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劳动者可即时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强令冒险作业的劳动者可即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时，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被错误拘留后用人单位不应终止劳动合同因客观情况变化用人单位可预告解除劳动合同在劳动者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通知工会用人单位不能随便设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须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违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可获经济补偿劳动合同终止时用人单位也应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集体合同的效力高于劳动合同四、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被派遣劳动者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用人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恶意规避法定义务非全日制用工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5日五、适用范围和施行劳动者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发生劳动争议也适用劳动合同法新法实施前签劳动合同后跳槽仍要支付违约金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次数的计算以新法施行后新订立作为第一次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自新法施行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经济补偿年限自新法施行之日起计算

章节摘录

一、订立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释义】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规定。

所谓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社会关系。

劳动法领域中最基本的概念是劳动关系，只有存在劳动关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才受到劳动法律的约束，才适用劳动法律的规定。

本条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的唯一标准是实际提供劳动。

只要劳动者实际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实际用工，就建立了劳动关系。

不论劳动者是否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都将受到同等的保护。

对于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而言，不能因为劳动者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拒绝加以保护。

用工，是指用人单位实际上开始使用劳动者的劳动力，劳动者开始在用人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下提供劳动。

用工之日，通俗地讲，就是劳动者开始上班的那一天。

确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起点意义重大。

从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之时起，双方开始履行各自的义务，享有各自的权利。

建立劳动关系之时，是劳动者开始在用人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下提供劳动的时间，是计算劳动者工资和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的依据。

<<三农与法>>

编辑推荐

《三农与法:劳动合同》包括：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上岗不需缴纳抵押金；小时工不得约定试用期；逾期不支付工资要加倍偿还劳动者；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须支付经济补偿；被派遣劳动者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工资支付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劳动者可即时解除劳动合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